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貳、地點：本校明德樓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校長○明

紀錄：黃○琴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提案執行報告：會議日期:113 年 11 月 25 日

序號	會議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決 議	辦理情形
1	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要點，如附件，提請討論。	教務處	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2	有關本校試辦加班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補休案，請審議。	人事室	再議。	於下次行政會議再行討論。
3	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如附件，請審議。	人事室	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4	依據 113.5.16 行政院授主預字第 1130101358 號。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調整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規定。	主計室	經討論，部分內容修正後，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陸、主席報告：

一、11/29 感謝各處室所有同仁的協助，完成 113 學年度新卸會長交接典禮。當日也接待位於日本的姐妹校-城南高校的蒞校參訪與交流活動。

二、12/2-12/5 與實習處及各職種指導老師、觀摩同仁一起前往基隆商工，參加 113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同時，也籌備 114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

技藝競賽於本校來辦理，感謝所有指導老師及選手們大家的努力與協助。

三、12/7（六）感謝人事室規劃本年度文康活動，與家長會合作辦理，共有 85 人參與，透過台南美食以及安平文化知性之旅，讓我們更了解在地文化。

四、12/12-12/13 本校辦理創校 103 周年校慶暨運動大會，感謝學務處及全體教職員工的努力，同時，感謝黃○哲市長、家長會、校友會、旅北校友會等的撥冗參加並提供相關經費的協助，開幕當天共頒發近 300 位優秀學生的獎學金。

五、學校家長會、校友會是我們推動校發展重要的兩大後盾，12/18 18:00 感謝實習處的規劃，參加校友會第八次理監事會議，籌備 1 月 1 日元旦的校友大會，同時，改選新任理事長。

六、12/20 參加全國技術型高中優質化成果展，感謝教務處及相關教師同仁的協助，本校榮獲全國績優的獎項（全國四所），同時，更感謝陳○君老師於現場的教學分享，受到現場 300 位參與者的熱烈回響。開幕時，國教署高中職組黃瀞儀組長特別強調：「老師是數位學習的學習者，也是數位教學的推動者，更是數位教學的分享者，數位工具、公民素養需要密切關注，需要引導學子不可違法，重視個人的個資保護與善用影音資訊平台。」

七、本校除了是高優前導學校、外語群科中心學校，同時，也是第二外語計劃的承辦學校，12/14（六）本校與淡江大學合作辦理全國高中生法語朗讀比賽，感謝相關同仁的協助。

八、即將進入年歲末年終，感謝各處室主任、組長及同仁的協助，請各處室再次檢視，並盡速完成相關經費的核銷，以利關帳。

最後，預祝大家聖誕節快樂，新的一年順利平安。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恭賀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校學生參賽榮獲佳績，參賽學生觀二甲簡○恩參加霧台魯凱語朗讀榮獲特優及面面俱到獎，廣二乙林○薰參加客語朗讀榮獲優等，表現傑出。將於 114 年 1 月 8 日參加台南市舉行「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市代表隊選手及指導教師頒獎典禮」。

2. 恭喜本校行動科技融入教學社群陳○君老師，因教學優異，受推薦參與國教署 113 年 12 月 20 日辦理「11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校際交流及成果發表會」發表教學成果，值得嘉許。
3. 恭喜國文科黃○晴老師中小學媒體素養教案競賽得獎，參與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2 日「第 2 屆終身學習節暨 2024 年媒體素養週」參加成果分享會發表，值得嘉許。
4. 本校英文科辦理引進外籍英文教師計畫，因參與本計畫 3 年以上且 112 學年度執行良好，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採書面資料審查，已於 11 月 22 日前將一學期到校諮詢輔導相關資料完成並寄送，感謝李○龍老師協助。
5. 113/12/11 國教署 113 學年度課綱前導學校訪視完成，感謝各處室同仁協助前導計畫執行，後續依訪視意見修正計畫後，送交國教署，接續辦理。
6. 本校參與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114 年教育會考訂於 5 月 17.18 日舉行，依照臺南考區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本校試場 26 間、2 間預備試場(和去年相同)，屆時麻煩總務處協助。
7. 113 年 12 月 10-11 日辦理本學期第二次模擬考，後續成績將發送高三導師及任課教師參酌。預計 113.12.25 中午召開升學制度說明會，邀請高三導師及高三任課教師參加。
8. 學生下學期教科書驗書預計 12/30.31 進行，驗書完成後將統計購買數量，進行下學期教科書購置，感謝總務處與合作社協助。
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預計 12 月底發送各處室填寫，第一次版本請於 1/10 前填寫完成，彙整後將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感謝大家幫忙！
10. 高三統一入學測驗已協助完成報名及繳費，本校高三報名人數為：535 人，感謝高三導師們的協助，祝福高三考生統測高分，錄取理想大學。
11. 本學年校內適性轉科經招生委員會議後，錄取名單公告後，2 位學生已完成報到。俟轉學生報到名單確定後，再統一編班。
12. 本校 113 學年度寒假招收高一轉學生：國貿科名額 3 名，簡章已於 12 月 11 日公告，預計 114.1.7-8 接受報名，轉學考試日期為 114.1.21。
13. 本年度校友會榮譽理事長吳○勝好學優秀獎學金辦法已公告，目前正在接受高二高三學生申請中，預計 12/27 截止申請。
14. 各國中端陸續辦理升學博覽會等活動，感謝各處室同仁協助招生宣導，如

果輪到處室支援招生活動，敬請大家多多協助。

15. 114 年寒假行事曆表單填寫連結已傳送給同仁，請同仁於 1/6 前完成填寫，整理後，將於期末公告學校師生。
16. 114 學年高三學測考試預計 1 月 18-20 日舉行，本校學生報名 79 人，1/20 請給予公假參與考試，俟試場公告，由教務處統籌組成考生服務隊給予學生試場服務。
17. 本校載具使用情形，11 月份使用率為 78.84%，已達國教署使用率目標額 75%；12 月 1 日截至 12 月 19 日的使用率為 51.59%，請同仁多多使用平板融入課程教學活動。
18. 113 年度數位精進計劃已於 11 月 22 日完成辦理第二次入校諮詢會議，預計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成果報告。
19. 113 年度部分領域雙語計畫已於 12 月 6 日(五)完成辦理體育科入校諮詢會議以及觀議課會議，感謝○祥老師協助。本計畫已於 12 月 18 日(三)舉辦美術科校內研習「微景觀與生活共存的生態美學」，感謝孫○和主任協助。12 月 25 日(三)將舉辦體育科校內研習，主題為圓網球，邀請老師們參與。
20. 113 年度部分領域雙語計畫 1 月 21 日(二)至 1 月 24 日(五)將開設學生寒假多益課程班，並已公告周知，課程內容為多益 400 分以上程度，期能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及多益檢定的報考率。
21. 114 年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設備組統籌各科需求後，提出申請項目如下：

(一)資本門

序號	科別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1	不分科	單槍投影機	20,000	1
2	不分科	E 化(數位)講桌	70,000	3
3	不分科	互動式電子白板/互動觸控式螢幕	80,000	1
4	美術	作品晾乾架	15,000	1
5	美術	網路系統	100,000	2
6	美術	程控電腦	50,000	1
7	音樂	樂器擴音音箱	30,000	1
8	國語文	國文科相關圖書	30,000	1
9	體育	排球柱(2 組)	28,000	2

(二)經常門

序號	科別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1	不分科	簡報無線滑鼠或簡報筆	3,000	4
2	不分科	折合式會議桌(塑鋼桌面)	4,000	6
3	不分科	儲物/置物/展示櫃 B	5,000	3
4	不分科	無線影音傳輸器	7,000	4
5	不分科	桌子	8,000	3
6	不分科	除濕機 B	8,000	1
7	全民國防教育	操作示範軟墊	1,000	5
8	美術	吹風機	1,000	4
9	美術	護貝機	4,000	1
10	英語文	行動載具傳輸線	350	4
11	英語文	無線鍵盤	2,000	2
12	英語文	顯示器螢幕	4,000	10
13	健康與護理	緊急避難包	2,000	2
14	國語文	國文教學設備	5,000	1
15	歷史、地理、公民 與社會	地球儀	3,000	1
16	體育	佈告欄	4,000	1
17	體育	發令槍(1 組)	7,000	2
18	體育	鉛球	9,000	4

22. 外語群科中心近期已辦理會議及研習：11/22(五) 專題實作先導課程及創意研習；11/25 (一) EMI 融入英語教學研習；11/29(五)教學資源研發說明會議及校訂參考科目研修會議。
23. 外語群科中心 12 月份參與及辦理會議：12 月 6 日(五)出席全國群科中心及技術型高中推動中心第一次聯席會議、12/16(一)出席國教院「技職課綱專案計畫-外語群專家諮詢會議」。12/24(二)辦理群科中心委員 113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
24. 113 會計年度高職優質化執行期間為 8-12 月感謝各子計畫承辦人辛勞，期末提醒本期計畫購案要在 12/31 前核銷完成以利結報，感謝大家。
25. 113 會計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資本門執行率達 94.83%、經常門執行率達 92.92%，感謝同仁辛勞！請各子計畫承辦人將其期中檢核成果表件於 114/1/16 之前回寄給實研組俾利統整，謝謝。
26. 114/1/2-3 辦理高一、二下學期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線上選課，選課結果預計於 1/10 公告。

27. 自主學習表件說明會預計於 12/25 舉行，1/10 召開 113-2 自主學習申請表審查工作會議、1/6 召開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共識會議，最後於 2/4 召開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審核工作會議
28. 11 月 27 日、12 月 4 日及 12 月 18 日分別辦理本校資源班及綜合職能科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IEP 檢討會議及第 2 學期 IEP 會議暨親師座談會。上述會議順利完成，感謝各處室幫忙。
29. 12 月 18 日召開本學期第 3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完成跨校轉安置本校綜一甲之決議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專業團隊之需求，感謝各處室參與。
30. 113 學年度身障甄試團體報名已於 12 月 9 日完成相關手續，今年有 12 位身心障礙學生報名。
31. 會一甲兩位脊髓性肌肉萎縮症學生的相關輔具，國教署目前已寄來電動輪椅及隨行桌板，尚有兩張教室桌板預計 12 月底到校。
32. 配合勞動部發展署雲嘉南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探索體驗營，綜三甲有五位學生參加 12/17 的場次，已平安且快樂回校。

校長裁示：113 學年度高三寒假輔導課因報名人數不多，今年度暫停辦理，可鼓勵學生寒假來校自主學習。

二、學務處報告：

(一)訓育組

1. 運動會圓滿結束，感謝各處室與行政同仁的協助，目前學生已領完獎金，各項相關費用持續核銷中。
2. 感謝社團活動組協助辦理「聖誕聯歡與社團期末成果發表活動」，班聯會將在當日安排「聖下你沒填」抽獎活動，以留言聖誕祝福的方式報名抽獎，並於當日中場休息時間安排聖誕老公公撒糖果。
3. 本週接獲接「台北富邦銀行基金會愛無限樂團」進行免費公益演出邀請，本校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曾接洽過此活動(2021/3/30)，學生給予極度好評，只要提供 2025 年 3-5 月間，3 個舉辦的時間，便可安排演一場免費生命教育演出活動，提請列入下學期活動規劃項目。
4. 下週將發放「心橋敘獎調閱表」，預計 1/8 完成心橋撰寫優良敘獎。

(二)社團活動組

1.社團相關事項

- (1)國樂社將於 114/3 將代表台南市參加「**全國音樂比賽決賽**」，報名作業已於 12/20 完成。
- (2)管樂社將於 114/1/8（三）上午，受邀在台南市文化局「**水交社桂子山啟動記者會**」演出，同學也利用課餘時間加緊練習。

2.國際交流事項

- (1)與德國羅拉赫商業學校將於 114/1/20(一)下午 2:30 進行第二次線上同步交流，參加成員除修課同學外，報名德國教育旅行的同學也將一起參與線上交流，為明年實體交流先做準備。感謝淑雯老師協助。
- (2)與美國肯特丹佛中學線上交流正進行中，應三乙同學目前正在準備二次非同步線上交流內容，預計於 114/1/3（五）前進行非同步交流，感謝○姍老師協助。

(三)衛生組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12 月份已完成事項

- 1.113 年度環境教育 4 小時已完成提報，全校 1865 名教職員工生均符合規定。
- 2.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園整潔維護工讀生核算工時共計 79 小時，對校園整潔與減輕衛生組負荷貢獻良多，感謝主任大力支持。
- 3.完成 12 月份員生社販售食品督考表檢核，項目全部通過。另 12 月初至今已有 3 起飯菜中有異物(菜蟲、髮絲或鋼絲)的情形，均已請團膳廠商要切實改善，並後續追蹤該班學生健康情況。
- 4.健康中心業務報告：
 - (1) 11 月份健康中心處理傷病學生共 686 人次。
 - (2) 持續推動 113 年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
 - 定點取用：1-11 月衛生棉領用約 300 片、紙褲領用 30 件。
 - 弱勢學生個別發放：10-12 月份的禮物卡以發放完畢。
 - 114 年計畫書已於 11/26 送出，國教署並於 12/2 來文表示收悉，將另案辦理，待經費核定中。
 - (3) 本校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書」及「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已經國教署核定通過，114 年將按計畫期程辦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2 月份待完成事項

- 1.114 年 50 歲以下教職員工施打流感疫苗意願調查將於 12/27 截止，隨即統計人數、造冊、發文陳閱並上報國教署。
- 2.113 學年校園 COVID-19 疫苗接種日為 12/20，學生願意在校施打人數為 503 人(但陸續有學生改為不打)，教職員為 20 人。
- 3.補 113 年暑假返校打掃將於 114/1/10 截止，未完成者記警告一支。
- 4.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團膳補助申請已於 12/16 開始，於 114/1/15 截止收件。

(四)生輔組

◎報告事項：

- 1.113 學年第 1 學期待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相關辦法，表列如下：

辦法名稱	初審單位	初審日期	複審單位	本次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性平會	113.10.21	校務會議	案由一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行政會議	113.10.23	校務會議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性平會	113.12.18	校務會議	案由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性平會	113.12.18	校務會議	案由三

- 2.在運動會閉幕儀式期間，發生學生於司令台推擠的事件，後續處理措施如下：

- (1)當場即制止推擠行為，並要求相關學生離開司令台。
- (2)利用班會時間加強教育，說明「人群推擠與踩踏」的危險性，並宣導自我保護措施。
- (3)追查損毀公物的班級，並依損失情況進行賠償處理。
- (4)召開班級代表會議規劃訂定明年運動會學生登台規則。

- 3.113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機腳踏車停放場地，敬請鈞長裁示，俾利後續規劃。

(五)體育組

- 1.運動會圓滿完成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讓學生有一個充滿回憶的運動會。
- 2.恭喜本校女子籃球隊榮獲 113 學年度高中籃球乙級聯賽台南市第三名的

成績。

3.113 學年度排球聯賽目前正在台南一中進行當中，勝負其次主要是可以增加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以及高中團隊生活的體驗。

4.本校學生在近期及 1 月 6~9 號參加 113 年台南市聯合運動會各項競賽，如達到標準則可取得 114 年全中運參賽資格。

校長裁示：下學期學生機腳踏車停放場地，基於安全考量，維持這學期停放於新興東路光電球場旁的停車場；整修完成之籃球場下方停車場可再進行空間活化評估。

三、總務處報告：

1. 請各處室同仁儘速將 113 年度公文辦理結案並送存歸檔。
2. 待辦公文統計截至 11/30 止，已逾辦理期限未結案件，共計 31 件(內含已申請展期 1 件)，請各位同仁注意公文的時效性，以免公文逾期。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年11月份公文時效統計明細清單
一 般 公 文

製表時間：113/12/02

承辦單位	本月應辦公文總數				本月份已結案件統計												待辦件數統計					
	(1)	(2)	(3)	(4)	發文(含創稿)						辦結						(13)	%	(14)	%	(15)	%
	本月	截至	本月	應辦公	6日以內發文		超過6日至30		超過30日發		(8)	(9)	(10)	(11)	(12)	%	待辦	(13/4)	未逾	(14/4)	已逾限	(15/4)
	份數	上月	創簽	文件數	辦結件數	%	日發文辦結	%	文辦結件數	%	件數	發文平均	收文	創簽	辦結公文合計	辦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	待辦件數百分比	限待辦件數	未逾待辦件數百分比	待辦結件數(展期)	已逾待辦件數百分比
	新收	待辦	稿數	(1+2+3)	(5)	(5/8)	(6)	(6/8)	(7)	(7/8)	(5+6+7)	日數	件數	數	(8+10+11)	(12/4)	(4-12)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展期)	百分比
上月總計	979	150	159	1288	112	93.33	7	5.83	1	0.83	120	2.17	990	51	1161	90.14	127	9.86	116	9.01	11	0.85
總計	943	127	126	1196	89	97.8	2	2.2	0	0.0	91	1.71	886	42	1019	85.2	177	14.8	146	12.21	31	2.59
校長室	0	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秘書室	43	2	10	55	9	100.0	0	0.0	0	0.0	9	0.61	44	0	53	96.36	2	3.64	2	3.64	0	0.0
教務處	289	47	19	355	20	100.0	0	0.0	0	0.0	20	1.7	255	6	281	79.15	74	20.85	61	17.18	13	3.66
學務處	192	26	21	239	17	100.0	0	0.0	0	0.0	17	1.09	167	3	187	78.24	52	21.76	38	15.9	14	5.86
總務處	97	18	28	143	22	91.67	2	8.33	0	0.0	24	2.65	93	15	132	92.31	11	7.69	10	6.99	1	0.7
實習處	143	14	31	188	14	100.0	0	0.0	0	0.0	14	2.0	150	11	175	93.09	13	6.91	12	6.38	1	0.53
圖書館	42	0	2	44	2	100.0	0	0.0	0	0.0	2	0.5	35	0	37	84.09	7	15.91	7	15.91	0	0.0
輔導處	20	4	0	24	0	0.0	0	0.0	0	0.0	0	0.0	22	0	22	91.67	2	8.33	2	8.33	0	0.0
進修部	8	4	5	17	1	100.0	0	0.0	0	0.0	1	2.0	11	4	16	94.12	1	5.88	0	0.0	1	5.88
人事室	86	9	8	103	3	100.0	0	0.0	0	0.0	3	0.83	87	2	92	89.32	11	10.68	10	9.71	1	0.97
主計室	10	0	0	10	0	0.0	0	0.0	0	0.0	0	0.0	8	0	8	80.0	2	20.0	2	20.0	0	0.0
空院	1	0	0	1	0	0.0	0	0.0	0	0.0	0	0.0	1	0	1	100.0	0	0.0	0	0.0	0	0.0
教師會	2	1	0	3	0	0.0	0	0.0	0	0.0	0	0.0	2	0	2	66.67	1	33.33	1	33.33	0	0.0
合作社	0	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教官室	10	2	2	14	1	100.0	0	0.0	0	0.0	1	0.5	11	1	13	92.86	1	7.14	1	7.14	0	0.0

3. 本校 114 年度高低壓設備停電檢測，預計 114 年 2 月 28 日早上 8 點至下午 5

時全校停電執行檢測。請各單位檢視該時段是否有預計安排活動。

4. 114 年全運會預計借用本校實習大樓一樓 101、102 及 402 教室做為藥檢站同時使用光電停車場做為選手車輛運行及停車點，屆時光電停車場必須清空，有停車需求同仁請把車輛移至地下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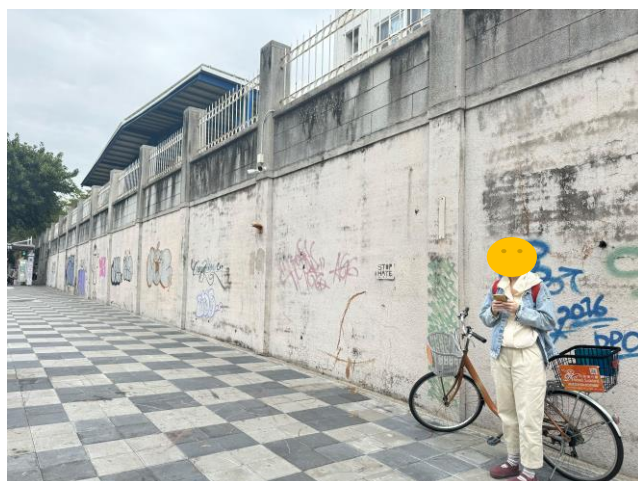
5. 校園環境維護部分

(1) 11/30(六)、12/7(六)、12/14(六)、12/21(六)進行校園樹木修剪，在修剪過程中發現校園多處樹木遭受白蟻侵襲甚至斷裂，先以噴灑硼酸水方式處理，若無效將請專業除虫公司堪察處理。其中總務處前的洋紅楓鈴木及小葉欖仁，未於此次修剪報價範圍但有斷裂及白蟻，為維護師生及樹木安全，將於明年初請廠商報價修剪。

(2) 中正堂前枯死的樟樹於 12/17(六)進行截枝，砍下來的樹枝由同仁認養使其產生永續價值，感謝同仁支持。預計 12/21(六)進行主幹及樹根部分移除，主幹由廣設科莫○賓老師認養做為教材運用，樹根將於挖出後再視大小考量可以做為何種用途。



(3) 本校鄰健康路人行道的圍牆，遭不明人士噴漆塗鴉有礙觀瞻，廣設科老師建議可以主題示彩繪成藝術創作，營造不可胡亂塗鴉的心理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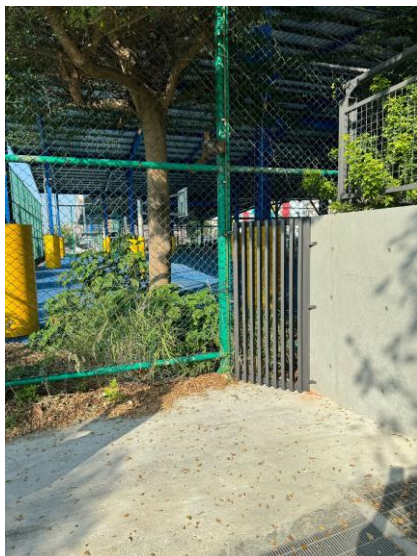


6. 校園安全維護方面：

- (1) 學校地下室空間除提供儲藏亦提供社團使用，近來發現學生會躲進這些空間進行不當行為，請各單位如果有打開地下室空間，使用完後務必檢查門窗確實關上。



(2)實習大樓與光電球場中間小道，已於新興東路側裝上隔柵，避免外人闖入或遭丟棄垃圾。



(3)體育館廠商反應學生於上課時間，因遲到或圖方便自新興東路側門攀爬隔柵進出學校，也發現校外人員自新興東路側門進入校園，未經過登記即進班找學生的情形，是否於光電停車場做隔柵或拉門以維護校園安全，還請同仁惠賜卓見。



預計加裝隔柵的範圍如紅線標示



進學國小與人行道交接的圍牆加裝隔柵，避免外人進入校園



大成國中與人行道交接的圍牆加裝隔柵，避免外人進入校園



7. 工程方面：

工程名稱	主要地點及項目
1. 自強樓外掛無障礙電梯汰換及裂縫修補工程	1. 8/5 第二次招標公告、8/13 決標，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得標 2. 考慮無障礙需求學生之學習，將利用暑假期間施工，預計 7/1 開始、8 月底前完工。
2. 綜合大樓電梯汰換	已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預計 12/23(一)下午驗收，通過後即可使用。
3. 籃球場地坪整修工程(操場西側)	已於 12/17 完成驗收，驗收過程中發現學生於運動會期間穿釘鞋進入暖身，導致新鋪設好的地板破損，還請相關單位務必提醒學生愛惜公物。  

4. 太陽光電設備之屋頂型及地面型標租案設完成、第三期西北側的排球場尚未施作。	(1) 第一期實習大樓屋頂型 6/29 完成屋頂防水層施作；第四期南側籃球場及考照場已先完成分段查驗，光電球場及停車場已先使用，廠商已進行補足燈光設備、電力設備站安全加強等。外加項停車感應柵門系統，廠商表示已通知施作廠商進行規畫；充電樁設置部分，因本校認為不適宜請其報價後，再斟酌更換其他或等價處理。 (2) 第二期中正樓樓頂、職務宿舍及地下室停車場平台等，已完成施作防水作業、設備站建置及佈線作業，併同第三期 12/6 併聯試電完成。 (3) 第三期西北側的排球場：已完成設備站建置及佈線施作，12/6 已進行台電併聯試電，因 11/10 發生廠商挖斷自樂群樓拉出 1 組 220V 的電線(受影響之區域有中餐教室、洗車場、職務宿舍、籃球場地下室等用電)，目前大致已復原供電，受影響之電源開關等亦有重新更新，廠商現進度落後，主要是綠鐵網、部分水路、水溝破損修復估價中，另綠植及地板亦未施作，持續追蹤中。 
--	---

8. 活化資產方面：

- (1) 本校實習旅館標租：承租廠商 6-9 月租金經多次催收後仍未繳交，9/20 發函終止租賃合約，目前本校已收回實習旅館大門鑰匙並更換新鎖。惟積欠之租金、天然氣費用、拆錶費、113 年地價稅、租金違約金、應與本校分攤之廣告收益等，合計\$893,790 尚未收回。廠商雖數次應允要回覆以分期支付或是其他方式繳清，但都未實現。12/9 以南商總字第 1130400286 號函通知廠商若逾期依舊不處理，將訴諸法律追繳。
- (2) 113/12/18 進行綜合體育館承租廠商 113 年度考評，但廠商資料準備不齊致評審委員無法予以評分，經實地堪察場地規畫、營運設備後，評委建議廠商經營用心應予以補件再予以評分，故請廠商於 12/25 前補齊營運績效、場地及設備維護、消防安檢記錄、場地變更設備竣工等資料後，再傳給評委完成評分，111-115 年營運期間，需有三年考評優等(80 以上)才能

優先續約五年。

(3)新建實習大樓 1F (103 教室) 已完成標租評選，由 OK 便利商店取得議價資格，預計 12/26 完成議價。

(4)府緯街實習土地(原實習農場)持續招商中。

(5)各單位若要使用場地辦理活動，除線上系統登記外，亦請至總務處填寫借用申請單以利呈核並收費。校園外借場地列表如附件。校內同仁若假日要到校借用場館、教室，亦請到總務處填寫借用申請。

校園外借場地總表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2/22 明德樓三樓教室 -空院						
12/29 綜合大樓教室 3-5F 多益檢定		12/31 晚上 19:00-20:30 光和影 攝影班-觀一甲教室				
114/1/5 明德樓三樓教室 -空院						
114/1/12 明德樓三樓教室 -空院期末考						

校長裁示：學生上課時間，校內場地原則上不外借。

四、實習處報告：

1. 113 年 12 月 17 日 (二) 召開 114 學年「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職場參觀、校外實習暨提升實習實作能力」等計畫之說明會，請各科可以開始著手準備以利新學年度計畫申請，明年計畫申請部分內容需詳註一些細節，於下周三會再召開會議告訴相關細節。

2. 113 學年度上學期各計畫執行成果：

113-1 均質化(經)執行率 89.79%。

113-1 均質化(資)執行率 99.71%。

職場體驗計畫執行率 94.77%。

業界實習計畫執行率 96.88%。

提升實習實作能力執行率 99.68%。

業界專家協同 98.50%。

優質化 B3 執行率 87.33%。

3. 113 年 12 月 17 日（二）上午辦理行銷簡報表達力工作坊，邀請南臺科技大學楊宇聖教授前來分享。
4. 113 年 12 月 19 日（四）上午辦理跨校共備社群技藝競賽平面設計職種指導分享，邀請廣設科余○玲老師擔任講座。
5. 113 年 12 月 26 日（四）上午辦理邀請嘉南藥理大學應用英語系/通識中心葉○蓮教授擔任英語簡報工作坊講師，與學生分享英語簡報常見問題及口語簡報技巧。
6. 完成均質化臺南一區均質化期末諮詢輔導會議簡報及相關資料，會議將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四）下午於華德工家召開。
7. 113 年 12 月 18 日（三）召開 113 學年度前導計畫「專題實作競賽推動工作小組」第五次工作會議暨跨群科題實作推動委員會。
8. 辦理校內商業與管理群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
作品繳件：113 年 12 月 30 日（一）至 114 年 1 月 03 日（五）。
評分時間：114 年 1 月 06 日（一）至 1 月 13 日（一）。
獲獎名單：114 年 1 月 20 日（一）前。
繳交資料：報名表及作品說明書。
9. 113 年 12 月 2 日（一）至 12 月 16 日（一）完成商教會商業管理能力報名，感謝陳○好技士、蔡○娟小姐協助報名工作及資料彙整。
10. 113 年 12 月 21 日（六）辦理電腦基金會 TQC 測驗，感謝資處科張○萍主任及科內老師們的協助幫忙。
1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榮獲金手獎 2 座優勝 3 座，感謝各職種指導老師及各科主任的付出。成果如下，：

職 種	班 級	姓 名	名 次	獎 項	指 導 老 師
電 腦 繪 圖	廣 三 乙	黃○勻	第 5 名	金 手 獎	謝○穎
網 頁 設 計	資 三 甲	朱○瑋	第 6 名	金 手 獎	張○萍
餐 飲 服 務	觀 三 乙	蔡○芸	第 15 名	優 勝	紀○盡

職場英文	應三甲	阮○綿	第 21 名	優 勝	黃○菁
會計資訊	商三丙	林○軒	第 23 名	優 勝	王○薰
平面設計	廣三乙	陳○鈞			余○玲
文書處理	資三甲	余○萱			羅○齊
商業簡報	商三甲	蔡○晉			王○萱

12. 113 年 11 月 27 日(三)已完成報名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餐飲服務職種：觀二乙陳○晴、觀一乙朱○萱、吳○萱、李○瑄，共計 4 位。南區分區賽將於 114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舉行。感謝紀○盡主任協助培訓工作。
13. 113 學年度校內學生技藝競賽會計資訊職種將於 113 年 1 月 8 日(三)下午 1:00-4:00 於交通安全教室舉行，現正報名中，請商管群各科鼓勵有潛力學生報名參加。感謝王○薰主任、李○娟老師協助選拔賽試務工作。
14. 開考內容：

檢定日期	檢定內容	檢定教室
01/04(六)	全民英檢	明德樓&綜合大樓

15. 12 月 24 日(二)11:00 召開 114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澎南分區】第 1 次分區工作協調會。
16. 將於 113 年前完成「視覺傳達設計」職類乙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
17. 01 月 21 日(二)至 24 日(五)開設 114 年度寒假視覺傳達設計乙級檢定輔導班，感謝廣設科-○穎老師的協助幫忙。
18. 將於 114 年 3 月前完成「飲料調製」職類丙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
19. 12 月 18 日(三)18:30 於長榮酒店召開臺南市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第 20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
20. 114 年 01 月 01 日(三)09:00 於本校中正樓禮堂召開臺南市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 114 年度會員大會，謝謝各處室的協助幫忙。
21. 114 年 1 月 06 日(一)大成國中至本校進行職涯探索，感謝商管群-○嘉主任、設計群-○偉主任及○和主任、餐旅群-○姘老師的協助幫忙。

各科報告

(一)商經科報告：

1. 恭喜本科會計資訊選手商三丙林○軒同學參加 11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優勝第 23 名，感謝指導教師王○薰老師用心付出。
2. 12 月 4 日(三)14:00-16:00，執行 113 學年度優質化計劃，辦理教師專業研習，邀請臺南市西港區樣林社區發展協會陳○慧老師擔任講師，主題「臺南在地蘭草文創商品的製作」，地點：PBL 教室，共有 20 位教師參加。
3. 恭喜本科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3 年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獲得學校推動成效獎-參賽學生人數最多第三名。
4. 本科與資科合辦於 12/18(三)14:00-16:00、研習主題：利用 AI 做專題、地點：電腦教室二。

(二)國貿科報告：

1. 中學生網站第 1131015 梯次小論文比賽，國貿科計有一組學生榮獲優等、七組學生榮獲甲等，感謝黃○印老師、陳○紋老師、吳○蓉老師及吳○玲老師的辛勤指導。

等次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優等	貿三丙	吳○意	黃○蓁	王○涵	陳○紋	黃○印
甲等	貿三丙	王○綾	史○瑄	陳○萱	黃○印	陳○紋
甲等	貿三丙	陳○沂			黃○印	陳○紋
甲等	貿三丙	黃○雯	曾○琳	蔡○蓁	黃○印	陳○紋
甲等	貿三丙	鄭○媛	黃○云	黃○芸	黃○印	陳○紋
甲等	貿三丙	陳○馨	王○雅		黃○印	陳○紋
甲等	貿三乙	陳○璇	顏○婕	李○亭	吳○蓉	陳○紋
甲等	貿三丁	陳○辰	林○融	莊○郡	吳○玲	吳○蓉

2. 113 年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榮獲「學校推動成效獎」第三名，感謝國貿科馮○鳳老師、李○穎老師、陳○紋老師、吳○蓉老師、林○貞老師、林○玲老師、商經科及會計科老師們的共同推動。
3. 12 月 6 日至鹽行國中進行招生宣導，增加學生對本校各科的認識。

(三)會計科報告：

- 113 年金融知識奧林匹亞競賽本校榮獲高中職組學校推動成效獎第三名，感謝本科洪○琴老師、張○真老師、吳○凱老師及國貿科、商經科教師共同推動參與。
- 本科學生參加各項比賽獲獎名單如下，感謝老師用心指導。

(1)1131015 梯次小論文比賽

班級	作者	作品名稱	獎項	指導老師
會三甲	陳○諭 楊○涵 廖○君	TPASS 使用者滿意度及改善建議之研究 -以台南高中職生和五專生為例	甲等	洪○琴老師 王○薰老師
會三甲	汪○恩 王○蓁 郭○均	「保 Bee」-探討建興養蜂場經營現況及提供行銷建議	甲等	王○薰老師 洪○琴老師
會三甲	洪○祐 何○乘 葛○飛	「禾」你一起「田」父獻曝_分析禾田壽司商業模式	甲等	王○薰老師 洪○琴老師
會三甲	黃○琳 梁○庭 陳○丞	探討綠色行銷對運動品牌的影響 -以 Nike 及 Adidas 為例	甲等	洪○琴老師 王○薰老師

(2)113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獎項	指導老師
會二甲	賴○縉	從弄巧成拙的交友態度和婚姻破裂的犧牲者中探討人性	甲等	黃○芳老師
會一甲	邱○毓	當我提筆寫下	甲等	吳○正老師

- (3)2024 樹德盃全國高中職校園投資交易模擬競賽[投資績效組]，感謝吳仁凱老師指導。

班級	學生	獎項	班級	學生	獎項
會三甲	朱○誼 王○蓁 李○千	優選	會三甲	陳○諭 葉○桐 盧○靜	佳作
會三甲	郭○均 歐○亞 鄭○彤	佳作	會三甲	梁○庭 黃○琳 廖○心	佳作

- 113 學年度寒假前往金玉堂業界實習學生名單已甄選完畢，共計三梯次 15 人，預計於 114/1/7 辦理職前講習。

(四)資處科報告：

1. 恭喜網頁設計選手資三甲朱○瑋同學參加 11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金手獎第 6 名，感謝指導教師張○萍老師用心付出。
2. 113 年 12 月 18 日辦理資料處理科及商管群同仁「AI 融入專題教學實務能力」增能活動，邀請南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王○洲教授擔任講座，講說 AI 融入專題教學實務能力。
3. 資處科預計 114 年 1 月 14 日辦理「研發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及資訊教育議題融入程式開發應用課程示例經驗分享」教師研習，研習講座為本校張○欽老師。
4. 資處科預計 114 年 1 月 20 日至 24 日及 2 月 3 日辦理資二甲乙業界實習，實習場域為三佑科技公司，預計參與學生人數共 16 名。

(五)應英科報告：

1. 恭喜應三甲阮圓綿獲得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職場英文優勝第 21 名，感謝黃○菁老師辛勤指導。
2. 應英科將於 113 年 12 月 23-27 日開始校內專題實作競賽收件，評審結果預計於 114 年 1 月 8 日公告，將選出優秀作品代表學校參加群科複賽。
3. 應英科將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下午辦理專題實作作品諮詢會議，邀請南臺科技大學雙語教學推動中心楊○絨副教授蒞臨指導。

(六)觀光科報告：

1. 觀光科預計於 113/12/26 (五) 9:00~12:00 於本校視廳教室辦理校內專題初賽，於初賽結果評選出優秀作品代表學校參加群科複賽。
2. 觀光科高三學生預計於 113/12/20 (五) 至高雄餐旅大學及高雄科技大學進行參訪，以激勵學生以國立大學目標，期能於衝刺統測時獲得好成績。
3. 觀光科同學於 113/11/8 參加崑山盃咖啡拉花競賽，恭喜觀二甲邱○瑩榮獲拉花組佳作；觀二甲吳○萱、觀二乙吳○璇、李欣宸榮獲拉花組優勝；觀二乙方○洋、何○蓁、陳○臻榮獲手沖組優勝，感謝劉○華老師辛勤指導。
4. 恭喜觀三乙蔡○芸同學獲得全國家事類技藝競賽餐飲務優勝第 15 名。
5. 觀光科於 113/11/29(五)10:30-12:30，執行 113 學年度優質化計劃，辦理教師專業研習，邀請沃克資訊有限公司黃○愷經理擔任講師，主題「聰明教學教材製作生成 COPILOT 的教學融入與應用」，地點：本校討論室一，共有 14 位教師參加。

(七)廣設科報告：

1. 113 年學年度廣設科辦理業師協同計畫，邀請業界工業設計師-顏○峰於廣二甲乙電腦繪圖實作課程進行相關 3D 電繪教學，協同期間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6 日共計 24 節。
2. 113 年 11 月 14 日「推動創新多元教學」計畫，辦理廣設科專業實習課程資訊科技議題融入教學素養導向-教師專業社群研習講座，邀請里特企業-總監顏○峰先生分享經驗「AI 時代的設計革命」。
3. 113 年 12 月 26 日執行優質化輔助方案 113(A2)「推動創新多元教學」計畫，辦理廣設科專業實習課程素養導向教學研習講座，邀請圖書館孫○和主任擔任講師，分享「廣設科資訊科技素養導向課程實踐示例」。
4. 113 年 12 月 19 日執行優質化 A3「影藝自然」教師廣自跨域社群-邀請本校圖書館孫○和主任辦理「校園微景生態瓶 DIY」教師社群研習講座。
5. 113 年 10 月 16 日，廣設科代表學生參加「113 學年度臺南市學生美展競賽」美術班組，再創佳績，勇奪臺南市學校得獎項數量之冠，全校共計 27 件作品得獎，其中榮獲西畫、漫畫及書法包辦南市前三名，感謝本科莫○賓、李○毅、劉○廷、陳○伶、余○玲教師及秘書張○榮協助辛苦指導。

競賽類別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教師
西 畫	廣二甲	李○浩	南市第二名	莫○賓
西 畫	廣三甲	方○馨	佳作	莫○賓
西 畫	廣三甲	李○翰	佳作	莫○賓
書 法	廣三甲	陳○均	南市第二名	張○榮
書 法	廣三甲	梁○婷	南市第二名	張○榮
書 法	廣三甲	楊○安	南市第三名	張○榮
書 法	廣三甲	賴○蓁	南市第三名	張○榮
平面設計	廣二乙	楊○涵	南市第二名	李○毅
平面設計	廣二乙	李○柔	南市第二名	陳○伶
平面設計	廣二甲	王○勳	佳作	李○毅
平面設計	廣二甲	楊○慈	佳作	陳○伶
平面設計	廣二乙	蔡○文	佳作	李○毅
版 畫	廣二甲	李○婕	南市第二名	莫○賓
版 畫	廣二甲	廖○彤	佳作	莫○賓
版 畫	廣二乙	林○薰	佳作	莫○賓

漫 畫	廣二甲	李○婕	南市第一名	余○玲
漫 畫	廣二甲	李○浩	南市第二名	余○玲
漫 畫	廣三甲	蘇○涵	南市第三名	余○玲
漫 畫	廣一乙	李○歆	南市第三名	劉○廷
漫 畫	廣一乙	張○瞳	南市第三名	劉○廷
漫 畫	廣三甲	廖○嫻	佳作	余○玲
漫 畫	廣一甲	周○勛	佳作	劉○廷
漫 畫	廣一乙	邱○雯	佳作	劉○廷
水 墨	廣二甲	楊○慈	佳作	余○玲
漫 畫	觀一乙	簡○萱	南市第三名	
漫 畫	資一乙	余○安	佳作	
書 法	貿二丁	蘇○墨	佳作	

6. 有廣二甲李○婕-版畫類榮獲全國佳作、廣一乙張○瞳漫畫類獲全國佳作，全國競賽實屬不易，感謝莫○賓、劉○姿廷教師辛苦指導。
7. 113 年全國商業類科技藝競賽廣設科黃○勻榮獲電腦繪圖組全國第 5 名金手獎，感謝謝○穎教師辛苦指導。
8. 113 年 12 月 17 日-27 日辦理廣告設計科三年級專題製作展，廣三甲乙二班共計 14 組作品展出，感謝本次科內教師同仁共同協助指導策展。
9. 113 年 11 月 22 日廣設科專題各組參加 2024 超夢大賞全國高中職設計群專題競賽「視覺設計」廣三甲莊○恩、廖○嫻佳作，廣三乙方○恩、吳○軒、廖○靖、郭○昱佳作，感謝本科專題指導教師。「ACG 創意角色設計」廣二甲李○娜榮獲冠軍、廣二乙林○瑄佳作。感謝科上專題製作老師指導。
10. 113 年 12 月 6 日廣二甲吳○博參加漫活稅畫徵件比賽，高中職組第三名，感謝李○毅主任辛苦指導。
11. 113 年 12 月 6 日廣二甲林晏羽參加電子菸社群海報比賽榮獲首獎，廣二甲王○恩榮獲優選，感謝李○毅主任辛苦指導。
12. 113 年 12 月 18 日(三)上午辦理廣設科高三專題製作期校外終審，邀請樹德科大陳○光教授及台南應用科大多媒體動畫系鄧○忻教授擔任評審與相關指導，感謝專題製作教師余○玲老師、劉○廷老師、李○毅主任、徐○能組長及孫○和主任實習教師吳○樺、楊○茵老師協助指導。

(八)餐飲科報告：

1. 113 學年第一學期 12 月創意料理實作課程業師計畫，由姚○發師傅授課，於 12/3、10，參與班級為進餐三甲。
2. 進觀二甲職場體驗活動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順利完成，感謝導師○怡師的協助。
3. 進餐二甲校外參訪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順利完成，感謝導師○美師的協助。

五、圖書館報告：

1. 113 年 11 月 27-28 日孫○和主任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培訓講師教育訓練。
2. 113 年 12 月 10 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1131015 梯次成績計有觀光、餐旅類及商業類 3 篇優等及 11 篇甲等，總計 14 篇得獎，感謝陳○真組長、王○薰主任、吳○玲主任、劉○華教師、陳○紋教師、黃○印教師、洪○琴教師及吳○蓉教師…等辛苦指導；得獎名單如下：

1131015 梯次中學生小論文寫作競賽得獎名單							
類別	班級	作者 1	作者 2	作者 3	第次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觀光餐旅	觀三甲	江○庭	洪○辰	謝○宥	優等	陳○真	劉○華
觀光餐旅	觀三甲	郭○岑	慈○芯	陳○凱	優等	劉○華	陳○真
商業類	貿三丙	吳○意	王○涵	黃○蓁	優等	陳○紋	黃○印
商業類	貿三丙	王○綾	史○瑄	陳○萱	甲等	黃○印	陳○紋
商業類	貿三丙	陳○沂			甲等	黃○印	陳○紋
商業類	貿三丙	黃○雯	曾○琳	蔡○蓁	甲等	黃○印	陳○紋
商業類	會三甲	洪○祐	何○乘	葛○飛	甲等	王○薰	洪○琴
商業類	會三甲	汪○恩	王○蓁	郭○均	甲等	王○薰	洪○琴
商業類	會三甲	黃○琳	梁○庭	陳○丞	甲等	洪○琴	王○薰
商業類	貿三丁	陳○辰	林○融	莊○郡	甲等	吳○玲	吳○蓉
商業類	貿三丙	鄭○媛	黃○云	黃○芸	甲等	黃○印	陳○紋
商業類	會三甲	陳○諭	楊○涵	廖○君	甲等	洪○琴	王○薰
商業類	貿三丙	陳○馨	王○雅		甲等	陳○紋	黃○印
商業類	會三乙	陳○璇	顏○婕	李○亭	甲等	吳○蓉	陳○紋

3. 113 年 12 月 18 日孫○和主任協助雙語計劃相關研習，擔任「微景觀生活共存美學」講座講師。
4. 113 年 12 月 19 日孫○和主任協助廣自跨域前導計劃社群教師研習，擔任「校

園生態瓶製作」講座講師。

5. 113 年 12 月 19 日孫聖和主任參加 113 學年度協作共好計畫專業諮詢會議。

6.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上學期圖書館借閱排行榜達獎勵標準個人及班級總計如下表所示；將擇日頒發獎狀及獎勵金以茲鼓勵推動全校閱讀風氣，感謝張○英幹事及程○淇館員協助相關事宜。

(1)個人借閱排行：

班 級	姓 名	借閱數
應一乙	黃○安	209 冊
貿二乙	劉○佑	117 冊
廣一乙	曾○愷	65 冊
貿一甲	林○瑋	56 冊

(2)班級借閱排行：

班級	借閱數
應一乙	229 冊
貿二乙	120 冊

7. 預計 113 年 12 月 26 日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上學期自主學習計畫期末成果發表與校外諮詢，邀請南台科大黃○媛教授及南應大陳○智教師擔任評審及講座諮詢專家。

(一)讀者服務：

1. 圖書館歷年還書率一直不盡理想，館員已於本學期 2 次催還書，尚有些書籍無法催回，煩請教職員同仁幫忙，記得要準時還書，若書籍未閱讀完但已屆歸還日，請先歸還再借閱，以增加本館借閱流通率。
2. 本學期圖書館「二樓書庫」請志工幫忙調架已完成將近 85%，預計本學期末可調架完成，預計下學期可將圖書各架分類號整理完成。
3. 本學期志工共計 29 人協助圖書館各項工作，認真盡責有效率且態度良好，校長訂於 12/26 日中午於第一會議室慰勞圖書志工同學。
4. 本學期已屆尾聲，預計 12 中旬調查志工是否於下學期續任，俟續任人數多寡再行招募新志工。

(二)資媒組：

1. 索取師生相關個資時應填寫相關表件並保留相關紀錄，檔案格式可參考圖書館→資安專區→文件下載→個人資料作業申請表。
2. 因數發部來文，學校相關網站應有無障礙標章，學校過舊公告請同仁務必刪除，未來申請無障礙標章時能較無阻礙。
3. 詐騙猖狂，國內每日損失金額都是億來億去（可參閱<https://165dashboard.tw/>），請多加注意自身及關心身旁友人以免受詐。

六、輔導處報告：

1. 115 期簡訊已於 12/11 印製出刊並發送運動會來賓，感謝廣設科吳○樺老師與學生專業視覺設計與學務處協助。
2. 12/20(五)10:30-12:00 於大團諮室，邀請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吳○順治療師蒞校分享職能治療與校園輔導合作，進行社區機制交流分享，邀請學輔人員共同出席。
3. 12/26(四)9-11 點，邀請臺南大學諮輔系李○庭副教授蒞校進行個案督導，本次督導類別為情緒議題學生個案，期望透過專業督導之能，提升全體輔導人員之專業成效。
4. 穩定就學計劃-多元彈性課程 B 將於 12/19、12/26、01/02 辦理，活動主題為「心理師帶你放鬆紓壓」，邀請心物語心理治療所，李○瑩臨床心理師帶領，報名學生共計 8 位。課程目標為協助同學練習放鬆紓壓的方法與技巧，調適在校園生活中的壓力，整頓身心，繼續前行。
5. 穩定就學計劃預計於 1/21(二)上午 10 點-12 點辦理增能研習，主題為綠意植栽手作靜心，再次邀請吳○倫講師帶領。協助學生就學穩定有賴於各系統的合作，歡迎行政同仁在寒假期間一同參與，在植栽創作中緩和身心，並將成品用於空間營造，讓植栽增添的綠意達到解壓放鬆的效果。

七、進修部報告：

1. 目前的新生個案，感謝學務處協助，已進行校安通報，後續再密切觀察該個案的進行情況。

2. 凡屬發現有任何特殊狀況的學生，均已及時敦請導師、生輔人員、輔導教師約談，如有需要也立即請家長到校會談。所有的個案輔導約談，均要求務必要有文字紀錄，彙整後簽陳。希望進修部行政同仁對於學生狀況處理的積極度與即時介入輔導，能減少後續不必要麻煩的產生。
3. 近期完成事項：反毒防治宣導、期中學務會議、性平教育演講、校友返校分享講座。
4. 即將辦理事項：12/25 歲末歌唱比賽晚會、1/8 期末學務會議、2/3 寒假轉學考。

八、人事室報告：

1. 請各處室進用臨時人力，例如短期兼代課、社團教師、校隊教練、運動教練、保全、校外教學人士、業師、其他臨時人力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如志工…)，務必把關保護學生，進用前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填寫「不適任人員查詢名冊」，已進用或運用者應至少每學期填寫並交由人事室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進用之人力於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福部有無性侵害犯罪或不適任紀錄。
2. 因策略聯盟，本校同仁適齡子女如欲以現職教職員工身分志願分發(入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適學出生年齡 1070902-1080901)就讀者，請於 114 年 1 月 10 日(五)下班前至人事室填寫調查表。
3. 進修部護理師申請 114 年 2 月 1 日起進修留職停薪，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公告自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起至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止。採面試方式辦理，報名表件經書面審查合格後，擇優參加面試，參加面試人員名單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後在本校網站公告。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14 年度杏壇芬芳獎評選，請參看本室網頁最新公告之附檔公文、實施計畫與附件，如有意推薦及報名者，請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一)前擬具推薦表，敘明具體感人事蹟，並附上所需證明文件至人事室辦理。
5. 依據本校 113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報決議辦理。

本校 114 年編列文康活動每人 3,000 元，合計編列 201 人，金額 603,000 元規畫事項如下：

(1) 調高每人自強文康活動費從 800 元到 1,000 元。

(2) 每人生日禮卷 500 元。

(3) 剩餘 1,500 元分母親節或端午節、中秋節或教師節、校慶等舉辦文康活動之經費。

6. 教育部辦理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務期程訂於 114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初試、6 月 7 日(星期六)複試。

九、主計室報告：

依據113年各處室預算執行數分配114年預算各處室分配數														
114	100 人事費	200 業務費	201 水電費	202 郵電費	203 國內旅費	204 維修費	205 公共關係費	205 員工慰勞費	207 文康活動	208 學生公費	209 學生競賽	210 創新人力6人	211 性平霸凌	214 實習實驗費 (依收暫時分配)
校長室	48,000	100,000			50,000		105,000	30,000						
教務處	5,500,000	230,000		15,000	15,000	100,000				650,000				
輔導處		10,000			10,000									
圖書館		60,000			7,000	30,000								
學務處 含教官	1,200,000	250,000			200,000						30,000	3,400,000	100,000	
主計室		1,000			3,000									
人事室	5,000,000	170,000			15,000	8,000			603,000					
總務處	250,000,000	2,700,000	1,000,000	310,000	15,000	800,000								
進修部		25,000			5,500					35,000			5,000	90,000
實習處		30,000			100,000						30,000			500,000
小計	261,748,000	3,576,000	1,000,000	325,000	420,500	938,000	105,000	30,000	603,000	685,000	60,000	3,400,000	105,000	590,000
													總計	273,585,500

十、風險管理小組報告：無

捌、提案討論：

【學務處】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依據 112 年 8 月 16 日修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修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附件一)

二、於本校性平會 113 年 10 月 21 日性平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依據 112 年 8 月 16 日修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修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二)

二、於本校性平會 113 年 10 月 21 日性平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依據 112 年 8 月 16 日修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修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附件三)

二、於本校性平會 113 年 10 月 21 日性平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總務處】

案由一：訂定本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說 明：

- 一、依國教署 113/12/5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3281 號函辦理。
- 二、依國教署提供範例(附件一)，本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二)。

決 議：部分內容修正後，照案通過。

【人事室】

案由一：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規範事項」，如附件，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2 月 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141435 號函、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0113517A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11 月 4 日總處培字第 1133027391 號函辦理。
- 二、本校已完成差勤系統資訊化，建議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試辦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政策。
- 三、本校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目的：鼓勵同仁合理彈性安排工時，避免不必要的加班，加班餘數併計轉為補休可以讓同仁得到合理補償，在未來得到更充分的休息，減少工作壓力，以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 四、本校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規範事項(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先依相關來函建議試辦，後續視執行狀況作滾動式調整。

學務處案由一:(修正後)

附件一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2月2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訂定目的：為維護本校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並尊重多元性別之差異，促進個人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透過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提供學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性霸凌之校園環境。
- 三、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三)(四)校長或教職員違反與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為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五)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五)(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依性平法第二三條第五七三款及防治準則第九八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本款用詞，定義如下：
-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2.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3.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四、各處室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在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別~~

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委員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處置之相關人員，選派參加校外相關研習活動，並給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發生，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由總務處及相關處室定期評估及彈性調整校園空間之利用，檢視內容如下：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 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六、為避免性侵害、性騷擾、性別歧視、性霸凌之行為，造成個人情緒衝突及焦慮，且對於個人人格、自尊、學習導致負面影響，故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七、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校園性別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受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七八、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感情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師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一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感情為基礎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師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師生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九八、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時，應向現職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2.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2.3.~~ 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3.4.~~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或第 16 條之情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二)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務處生輔組，並由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及輔導處進行社政主管機關責任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學校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甲、~~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校園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已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1. 二人以上被害人

2. 二人以上行為人

3.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4.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5. 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四)本校接獲申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或檢舉後，以學務處生輔組為收件單位（電話：06-2635072，電子信箱：sol@mail.tncvs.tn.edu.tw）學務處收件後，除~~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得組三人之初審小組，進行審議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 (五)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依性平法第~~二十九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六)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有關認定，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八)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受理窗口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三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學務處並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其他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為原則，調查小組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規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 (1)違反刑法妨礙性自主罪章、妨礙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2)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三)針對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

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四)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學校應繼續調查處理。
11. 學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12.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11.13.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記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五)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六)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七) 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八)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一) 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報告。性平會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議處，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各懲處單位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二)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依法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外，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上述第2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三)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電話：06-2616531，電子信箱：secretary502@mail.tncvs.tn.edu.tw)，申復受理單位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時，若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六)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2.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3.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4.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

(七) 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八) 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審議結果為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1.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2.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3.學生：依規定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二、通報與追蹤輔導

- (一)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進行次一就讀或服務學校通報。
- (二)本校接獲通報時，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十三、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1.確實執行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
 - 2.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3.疑似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1.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2.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3.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4.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四、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依法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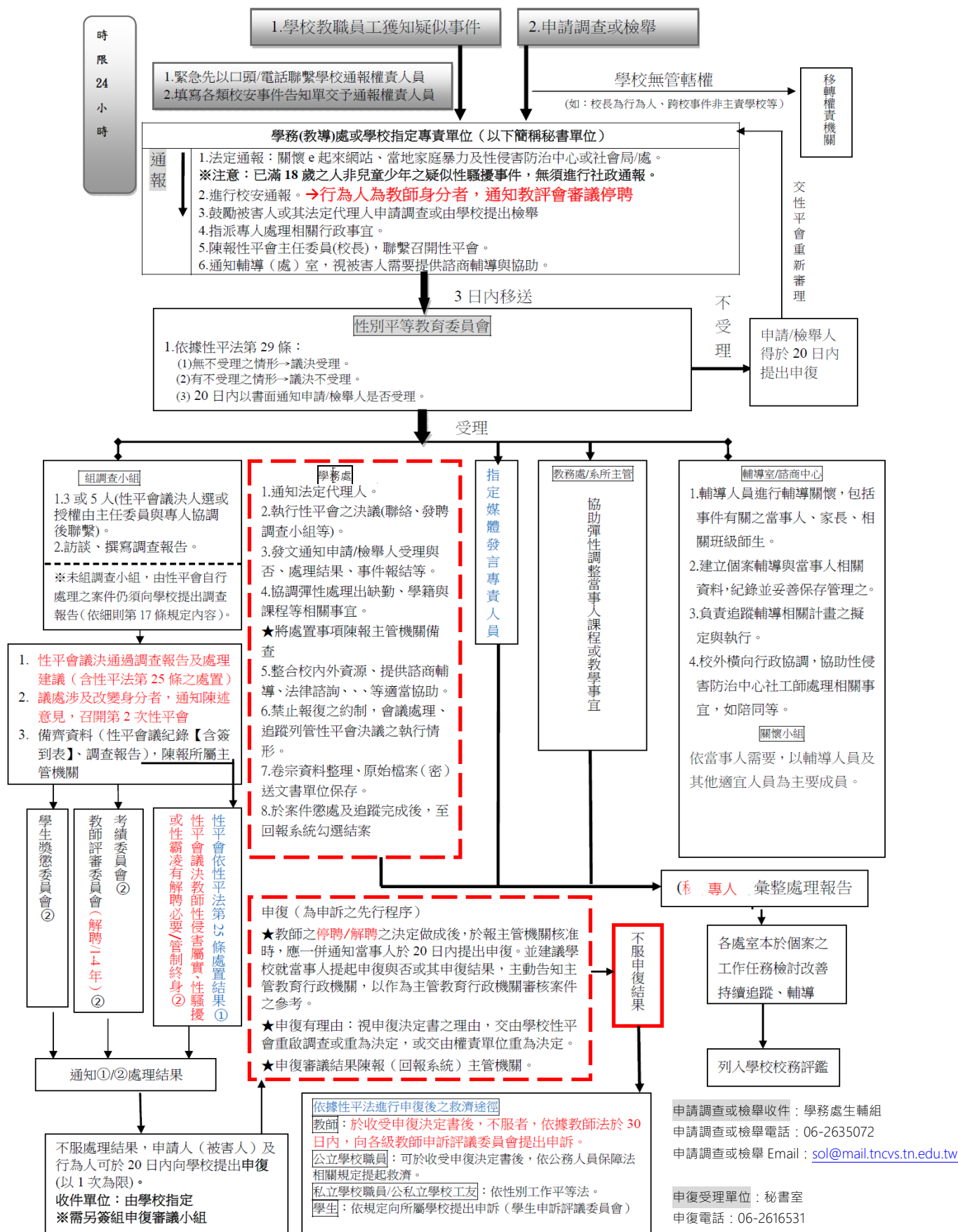
十五、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 (三)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六、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如附件所示。

十七、本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高商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



學務處案由二：

附件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參閱國教署性平會設置要點建議範本)

101 年 6 月 1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待 113 年性平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

條目	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教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範例
第一條	依據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第二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 研擬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三)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四)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五) 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

	(七)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七) 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組織及任期 (一)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2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二)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之，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三)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四) 委員若異動或涉及性別事件時，在符合性別比例及迴避原則下，由校長參酌推舉名單或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人員聘任遞補。	(一) 性平會置委員○人(5-21人由各校自訂，以奇數為宜)，任期○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由各校自訂代表人選) (二)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第四條	組織分工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人事與主計組，各組分工如下：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對應單位由各校自訂）：
	(一)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進修部）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督導各組研擬推動性平相關活動業務，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一)行政與防治組(對應單位：學務處、人事室、主計室、進修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

	4.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5.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性別事件)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申復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6.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別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7. 涉及校園性別案件通報及其協調聯繫事宜。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8. 指派專人擔任性別案件調查記錄者及負責承辦相關行政業務者。 9. 加強社團老師之選聘、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 10.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防治之業務。	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圖書館、進修部)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3.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4.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5. 辦理實習教師之性平教育宣導和研習。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6.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二)課程與教學組(對應單位：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進修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處、特教組、進修部) 1. 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	(三)諮商與輔導組(對應單位：輔導處(室)、特教組、進修部)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3. 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4. 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 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 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6.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7.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實習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加強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之管理與性平宣導活動。 5. 檢視性別平等實習教育空間，建構友善性別實習環境。 6.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四)環境與資源組(對應單位：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 人事與主計組(人事室、主計室) 1. 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2.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 3. 辦理新進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4.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工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規範。 5.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6. 依據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五條	本性平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並由各處室分別報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及有紀錄可循，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六條	本委員會 性平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並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 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第十條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獨立編列經費專款專用。	
第十一條	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第十二條	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人員或推動性平業務之有功人員核實給予獎勵。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務處案由三：

附件三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參照國教署參考範例)

107.9.25 本校性平會議通過

107.9.28 本校行政會報通過

待 113 學年性平會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條目	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國教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參考範例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第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第四條	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研習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並鼓勵教師 增強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第五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 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境。 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 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七條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九條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十條	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第十一條	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第十二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 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教職員工生於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各單位或性平會得推薦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提報校務會議討論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會議訂定通過

- 一、本校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十點第二項規定，特設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校身心障礙者統計及需求調查。
 - （二）定期清查校內無障礙設施，盤點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
 - （三）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建議，並排列優先改善次序，擬定改善計畫。
 - （四）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分期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五）檢討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及其他有關校內無障礙設施相關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人（由各校自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主任（由各校自訂）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各處室主任、事（庶）務組長、特教組長、相關科教師代表、資源班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必要時並得邀請外聘專家學者擔任本小組委員。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本小組委員任期○年。但委員依職務關係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前點委員中，相關科教師代表、資源班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以身心障礙者優先擔任為原則，應包括取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者及相關專業人員。
- 五、本小組每學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由本小組委員建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職務關係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行政會議訂定

一、本校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原則第十點第二項規定,特設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本校身心障礙者統計及需求調查。

(二) 定期清查校內無障礙設施，盤點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

(三)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建議，並排列優先改善次序，擬定改善計畫。

(四) 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分期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五) 檢討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及其他有關校內無障礙設施相關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15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為各處室主任(教務、學務、實習、輔導、圖書館、進修部)、庶務組長、特教組長以及相關科教師代表、資源班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必要時並得邀請外聘專家學者擔任本小組委員。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本小組委員任期2年。但委員依職務關係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前點委員中，相關科教師代表、資源班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

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以身心障礙者優先擔任為原則，應包括取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者及相關專業人員。

五、本小組每學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由本小組委員建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職務關係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規範事項 草案

113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2 月 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141435 號函、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0113517A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11 月 4 日總處培字第 1133027391 號函辦理。
- 二、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試辦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餘數採計政策，爰訂定本校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規範事項(以下簡稱本規範事項)。
- 三、本規範事項所用名詞定義：
 - (一) 加班：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執行職務。
 - (二) 加班餘數：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
- 四、試辦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適用對象：本校行政人員雲端差勤實施要點適用人員。
- 六、加班餘數合併規則：
 - (一) 加班申請以「小時」為單位，同一月份加班餘數始得併計，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至「時」為加班費核給或補休之單位，並按月結算，當月經合併後未滿 1 小時之餘數，不得再與次月餘數併計。
 - (二) 補休以「小時」為單位，加班餘數併計滿 1 小時後，且以加班餘數合併至「時」之當日為補休起算之始點，或以該日之時薪計算該時數之加班費(如 10 月 1 日加班 30 分鐘，10 月 20 日加班 30 分鐘，經合併後為 1 小時，以 10 月 20 日為補休起算之始點，或以該日之時薪計算該合併 1 小時時數之加班費)。
 - (三) 加班時數及餘數之採計，須符合差勤系統之加班申請及加班線上簽到退。
 - (四) 加班餘數合併系統每天執行，系統每月 10 日會自動合併上個月加班時數，過後就不再合併上個月的部分，例如 1 月份的加班單，在 2 月 10 日之前補登的一月份加班餘數會自動合併，若超過 2 月 10 日系統無法合併，故同仁之當月加班申請務必於下個月 10 日前送審完成，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七、勞基法人員不會當月自動併計，使用補休時數時需自行選取併計後，以小時為單位。
- 八、請各處室主管應覈實指派加班，並衡酌加班之急迫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又加班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以維護公務同仁健康權。

玖、臨時動議：

【學務處】

案由一：有關提報「國立臺南高商 114 年環境教育計畫」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及其項下子活動計畫「小綠綠在生活中-國立臺南高商 114 年花台綠美化活動要點」要點如下，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3 款，本校需提報 114 年環境教育計畫草案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二、113 年推行「小綠綠與我」、「垃圾不落地低碳校慶週」及辦理影片欣賞：「解凍格陵蘭」成效良好，114 年希望延伸至日常活動中，以綠化、垃圾減量並做好分類回收為全年度目標，全校教職員工及同學共同維護校園整潔，建立一個乾淨美麗的校園環境。將日常生活中所見之減碳觀念、包括食、衣、住、行、育樂、購六大面向的行為模式改變力行綠生活行動，朝「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邁進。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修正後)

「114 年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環境教育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

一、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二、本校 113 年 12 月份行政會報決議。

貳、計畫目標

一、計畫總目標：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全校教職員工生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二、計畫分項目標：

- 1、持續推行增加環境教育學習時數，期使全校教職員工生人人不只 4 小時。
- 2、環境保護知識的學習與日常的實作並行。
- 3、落實垃圾不落地南商好美麗。

參、實施對象：

全校學生、全校教師與全體行政人員(含校安人員、技工、工友、校護、專案助理等)。

肆、計畫期程：114 年計畫公布實施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環境保護小組組織表及任務分工方法

環境教育計畫之主要人力為學校環境保護小組及工作團隊之成員，計 7 名。各成員之職稱及工作項目詳見下表。

計畫職稱	姓名	本局所屬單位及職稱	在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計畫主持人	林聰明	校長	研擬、主持，推動與檢討計畫施行。
協同主持人	李斐雯	教務主任	規劃並推動環境教育議題融入教學及相關學藝競賽活動。
協同主持人	翁肇偉	學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並負責全校學生環境教育工作。
協同主持人	邱貴芬	總務主任	主要負責校園環境之維護及硬體設施之管理，及警衛、工友等之環境教育工作。
協同主持人	林好芳	輔導主任	提供心靈光廊展區，遴選教職員工生拍攝的花台植物美照，透過鏡頭，增進人、植物與環境的互動與了解
研究人員	林和姻	衛生組長(執行秘書)	負責環教計畫與時數提報作業，以及計畫的追蹤、推動、人員溝通與活動完善。
研究人員	陳珮真	教學組長	環教教學活動策略設計及成效評估，與學校課發會成員之協調聯繫。

註：以上成員如有更換，以職稱為主，繼續推動計畫進行。

陸、114 年環境教育計畫內容概要

活動名稱：垃圾不落地南商好美麗

開課時間：1140216~1141217

地點：校園

活動方法/內容領域：實作/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活動描述：113 年提報的「垃圾不落地低碳校慶週」成效良好，希望延伸至日常活動中，以班週會及升旗時間的宣導、活潑生動的海報或短劇，還有每週生活榮譽競賽，做好垃圾減量與分類回收為全年度目標，全校教職員及同學共同維護校園整潔，垃圾不落地，回收不偷懶，建立一個乾淨美麗的校園環境。

活動時數：實體：4（小時） 總時數：4（小時）

報名人數：全校教職員工生

實施辦法：本校生活榮譽競賽辦法

主辦單位：學務處

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

活動名稱：影片欣賞：「減碳要淨力，生活要帶綠」

開課時間：1140326~1140326

地點：中正堂/各教室

活動方法/內容領域：影片觀賞/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活動描述：除了實作的環境教育學習，我們也安排影片欣賞，加深同學們對生活中如何實踐保護環境，愛惜自然的認知。本影片透過兩位主角逗趣的互動及走訪各式場景，將日常生活中所見之減碳觀念、環境素養等精神帶給觀眾，包括食、衣、住、行、育樂、購六大面向的行為模式改變，達到全民共同響應、力行綠生活行動，朝「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邁進。

活動時數：數位：2（小時） 總時數：2（小時）

報名人數：全校師生

主辦單位：學務處

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

活動名稱：小綠綠在生活中

開課時間：1140224~1141217

地點：大樓走廊花台

活動方法/內容領域：實作/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活動描述：「小綠綠在生活中」：113 年推行的「小綠綠與我」花台綠美化活動已成校園日常的一景，經觀察有些同學喜歡玩泥巴甚於種植，但植物的成長與變化的確給師生帶來不同於其他學習活動的感受，認識與親近植物時心靈另有一番安寧美好的體悟。114 年度希望加深這個活動的內涵，除了持續花台的綠美化之外，請師生用(照)圖片或文字發表植物於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的看法。

活動時數：實體：4（小時） 總時數：4（小時）

報名人數：全校教職員工生

實施辦法：臺南高商 114 年度花台綠美化活動要點

主辦單位：學務處

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輔導處

柒、預期效益

- 一、全校教職員工生均能符合甚至超出環境教育法中所規定學習標準，並能逐漸了解環境教育的真義，並能落實到日常生活中。
- 二、透過全體教職員工生的參與，共創符合永續發展、安全舒適的校園環境。
- 三、執行環境創意教學，增進學生對環境覺知、技能、行動及價值觀。
- 四、主動積極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工作，以增進學校成員之環保行動力。

捌、本計畫經陳校長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臺南高商 114 年度花台綠美化暨環境維護活動實施要點

壹、依據：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3 款，臺南高商 113 年 12 月份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的：

為落實環境教育，從生活實踐中培養對植物的認識、欣賞與應用，並綠美化校園環境，鼓勵同學規劃、整理與種植各班級花台或花園，以提升整體生活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參、辦理單位：學務處衛生組

肆、實施方式：

一、時間：114 年 2 月 24 日至 115 年 1 月 20 日。

二、地點：高一為各班級教室前面 3 個花台，高二高三由衛生組每班分配 1 個花台(廣科高一至三年級均以該班前面花台為主)

三、說明：

1. 填寫報名表，報名表格由衛生組統一印製分發，詳如附件 1。詳填花台種植計畫，於每學期第三週班會前繳交至學務處衛生組。
2. 各班利用課餘時間、打掃時間執行種植行動，花台整潔美觀之維護列入每日的整潔評分項目，總成績列入生活榮譽競賽項目之一。

3. 花台經營表現優良者，提請學校提供頒獎以資獎勵。

四、注意事項

1. 選擇植物種類，請掌握「小而美、生命力強、長時間不澆水也能活、成本取得低(例如剪枝扦插就能活)，淨化空氣功能強悍」其中至少 2 至 3 項或以上的原則。
2. 如果你是一個種植新手，不要怕，有網路教學影片！植物是有生命的，也是神奇的，祝福你的探索之旅充實有趣！
3. 植物的培植照顧與花台的整潔美觀並重，垃圾枯草等雜物請確實清理，工具肥料請收置在班級教室內。

臺南高商 114 年度環境教育花台綠美化暨環境維護活動計畫與實施紀錄			
班 級		花台名稱(意思就是幫你們的花台取個暱稱)	
成 員 共 人	含成員姓名、座號，請擇 1 人為小組長		
時 間	負責同學	行 動 主 題	實 施 步 驟 (含照片)
		如：整地、鬆土撿草籽、施基肥(肥料至衛生組領取)	
		如：播種(蔬菜類、一年生花卉)，或扦插(基肥)	
		發芽或長葉後定植(追肥時間約施基肥 6~8 周後)，須注意澆水、除雜草及病蟲害	
		收穫(蔬菜類)、欣賞(花卉類)	
心 得			

壹拾、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